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5

被上訴人 辛○○○

戊○○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上訴人 壬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伊父母徐○○與徐○○婚後育有四女，即伊與被上訴人辛○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(上三人下合稱辛○○○等3人)，並育有一子徐○○(先於徐○○死亡)；而徐○○與廖婚後則育有四女，即被上訴人癸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(下合稱癸○○等4人)。徐○○嗣於民國89年3月11日死亡，兩

01 造均為其繼承人，並於90年1月10日就徐○○所留如附表所  
02 示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，以下亦泛指不動產部分)簽訂遺產分  
03 割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)，當時癸○○已懷第二胎(即事後  
04 所生次男甲○○)，為承續徐家香煙，特於第8條約定「○○  
05 ○○(即癸○○)承諾與其配偶共同約定同意日後一子從母姓，  
06 以承續徐家香煙」，並約定讓癸○○多分遺產。惟因癸○○  
07 之配偶○○○未參與系爭協議，亦未以書面同意其子改從母  
08 姓，故系爭協議第8條自始無效，且此約款係其他約款之附  
09 款(解除條件)，如未履行者，系爭協議失其效力。詎癸○○  
10 於00年0月間生下甲○○，迄未履行系爭協議第8條，將其中  
11 1子改從母姓，則系爭協議全部無效或失其效力。爰本於徐  
12 ○○之繼承人及系爭協議當事人之地位(並援引民法第71  
13 條、第98條、第111條、第1059條等規定)，提起本件確認之  
14 訴，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。

## 15 二、被上訴人陳述：

### 16 (一)癸○○等4人部分：

17 系爭協議第8條係獨立約款，與其他約款均無關聯，故已否  
18 履行第8條，均不影響系爭協議之效力。況上訴人前曾訴請  
19 癸○○返還系爭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業經法院判決  
20 上訴人敗訴確定(案號：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9號、本院11  
21 1年度重上字第99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86號，下  
22 稱前案)，前案確定判決亦認系爭協議有效，對於本件應有  
23 拘束力。另系爭協議為事實，而非法律關係，上訴人請求確  
24 認系爭協議無效，應無依據。

### 25 (二)辛○○○等3人部分：

26 癸○○迄未履行讓其中1子改從母姓，故應將其分得遺產歸  
27 還從母姓之男孫(指庚○○之子○○○)。

## 28 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，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；兩造聲明 29 如下：

### 30 (一)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#### 31 1.原判決廢棄。

01 2. 確認系爭協議無效。

02 (二) 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

03 1. 癸○○等4人部分：上訴駁回。

04 2. 辛○○○等3人部分：不知如何聲明。

05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6 (一) 徐○○與徐○○婚後育有4女1男，即辛○○○等3人(長女辛  
07 ○○○、次女丙○○、三女戊○○)、上訴人(四女)，及長  
08 男徐○○(每人對於系爭遺產應繼分各5分之1；見原審卷第1  
09 5、47-53、63頁)。

10 (二) 徐○○(77年8月27日死亡)與廖婚後育有癸○○等4人(即長  
11 女癸○○、次女壬○○、三女己○○、四女庚○○；每人對  
12 於系爭遺產應繼分各20分之1；見原審卷第15、55-61頁)。

13 (三) 徐○○於89年3月11日死亡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(癸○○等4  
14 人代位其父徐○○繼承；見原審卷第15、47-64頁)。

15 (四) 兩造於90年1月10日就徐○○所留系爭遺產簽訂系爭協議，  
16 其中第1條至第7條約定不動產分割由上訴人與辛○○○、癸  
17 ○○○取得，第7條約定抵押債務由上訴人負責清償，第8條約  
18 定「○○○(即癸○○)承諾與其配偶共同約定同意日後一子  
19 從母姓，以承續徐家香煙」，第9條約定未分得不動產者分  
20 得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及上訴人保管現金結餘款(詳如附表  
21 所示；見原審卷第17-19、99頁)。

22 (五) 癸○○先後於89、90年間各生下長男乙○○、次男甲○○，  
23 迄未從母姓(見本院限制閱覽卷之戶籍資料)。

24 (六) 上訴人前曾訴請癸○○返還系爭遺產(如附表編號1、5、6-7  
25 所示不動產)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業經前案判決上訴人  
26 敗訴確定(見原審卷第193-207頁)。

27 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28 (一) 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無確認利益？

29 (二) 系爭協議第8條為獨立約款，抑或屬其他約款之附款？

30 (三) 癸○○迄未履行系爭協議第8條，系爭協議是否因此無效？

31 (四) 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01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確認利益部分：

03 1.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
04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0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 
06 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  
07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 
08 第1922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)。

09 2.查上訴人主張兩造所簽系爭協議，並於第8條約定「被上訴  
10 人承諾與其配偶共同約定同意日後一子從母姓，以承續徐家  
11 香煙」，然未成年子女之姓氏，須由父母以書面約定，此書  
12 面要件為民法第1059條所明定，癸○○未依書面單方面為上  
13 述約定，已違反上開強制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  
14 效，或稱系爭協議第8條係附解除條件或附款，並因解除條  
15 件成就或癸○○不履行附款致系爭協議失其效力，應由全體  
16 繼承人再為協議分割(見本院卷第147頁)。倘其主張可採，  
17 即可除去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癸○○既否認系爭協議為無  
18 效，兩造間關於系爭協議(即協議遺產分割)之法律關係是否  
19 無效或有效，即不明確，有致上訴人在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  
20 危險，而此等侵害之危險，可藉由上訴人所提起本件確認之  
21 訴將之除去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 
22 益，癸○○抗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無確認利益云云，應非  
23 可採。

24 (二)其他爭點部分：

25 1.按法律行為之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成就或  
26 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，分為停  
27 止條件與解除條件，解除條件為促使法律行為效力歸於消滅  
28 之條件，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。

29 2.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第8條約款為系爭協議其他約款之解  
30 除條件乙節，為癸○○所否認，則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應負  
31 舉證責任。

01 3.系爭協議為徐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簽立，共9條，  
02 第1條至第6條約定不動產之分配方法，第7條約定遺產債務  
03 之分配方式，而分配予癸○○之不動產，散見於第1條、第5  
04 條、第6條。另第8條約定「○○○承諾與其配偶共同約定同  
05 意日後一子從母姓，以承續徐家香煙」，第9條約定「現金  
06 部分，未獲不動產分配之繼承人各分與1萬元以為紀念，所  
07 餘扣除治喪、繼承手續所需費用後，其結存由丁○○掌理，  
08 以為徐家子孫獎學之用」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四)項)，上訴  
09 人自承系爭協議是找土地代書○○○撰寫，然系爭協議完全  
10 未提及何種事實發生時，系爭協議即失其效力，且依系爭協  
11 議體例係各條併列，即將第8條單獨列為一條，而非癸○○  
12 受分配不動產之但書或附款，亦未載明癸○○如未履行第8  
13 條約款時，有何不利益或違約罰，是依系爭協議臚列各約款  
14 及其文義內容，尚難逕認系爭協議第8條即屬解除條件約  
15 款。

16 4.又觀諸民法第1059條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  
17 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  
18 抽籤決定之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  
19 書面約定變更為父或母姓」規定意旨，父或母之一方並無單  
20 獨決定子女姓氏或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之權利，而必須與他  
21 方以書面約定。是癸○○於簽署系爭協議時，並無獨自使已  
22 出生之長男乙○○改從徐姓，或使懷胎中之次男甲○○出生  
23 後姓徐之權利，仍須徵得其生父○○○之書面同意，但○○  
24 ○事後未曾出具書面同意書，亦未參與系爭協議，亦為兩造  
25 所知悉，故系爭協議第8條之用語為癸○○承諾「與其配偶  
26 共同約定同意日後1子從母姓」，足見其承諾者，乃「與配  
27 偶約定」使1子從母姓，而非使1子從母姓」，亦即癸○○依  
28 系爭協議第8條約款，應與○○○協商使1子姓徐，至於協商  
29 後○○○是否同意，則非癸○○所得掌控，是上訴人謂癸○  
30 ○未履行使其1子從母姓，解除條件成就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31 5.辛○○○等3人雖陳稱：癸○○迄未履行讓其中1子從母姓，

01 故應將分得遺產歸還從母姓之男孫云云，惟此為癸○○所否  
02 認。衡以上訴人與辛○○○等3人既已特地委請專業代書撰  
03 寫系爭協議，當時若確有此約定，卻未將此該重要內容載明  
04 於系爭協議，以避免爭議，是辛○○○等3人所述，應屬其  
05 等主觀念想，而非系爭協議之內容，自難執為上訴人之有利  
06 認定之依據。

07 6.再觀諸上訴人於前案所提其於105年11月製作，要求癸○○  
08 與○○○簽署，然遭其2人拒絕簽署之空白切結書，其上記  
09 載「立書人○○○與配偶○○○承諾在106年元月一日以前  
10 一子改從母姓...否則得把所繼承之全部財產於上述時間內  
11 無條件歸還給徐家，改由胞妹姓徐之子繼承」(見原審卷第2  
12 02頁)，可認兩造於簽署系爭協議時，並未約定以癸○○應  
13 使1子姓徐，充作系爭協議之解除條件，否則上訴人事後何  
14 須再提出切結書，並要求癸○○與○○○簽名。

15 7.況法律行為之解除條件成就時，該法律行為失其效力。如兩  
16 造簽署系爭協議時，主觀上皆認第8條約款為其他約款之解  
17 除條件者，則於該條件成就時，系爭協議全部失其效力，依  
18 法應由全體繼承人再次協議分割或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  
19 然上訴人前案主張僅癸○○須歸還所受分配之遺產，辛○○  
20 ○於本院亦同此主張，而其他繼承人均無須歸還，尤以前開  
21 切結書甚至謂「改由胞妹姓徐之子繼承」，與法律行為解除  
22 條件成就時之法律效果顯然有別。凡此，益徵兩造簽署系爭  
23 協議時，確實未將第8條約款作為其他約款之解除條件，本  
24 院前案確定判決亦同此認定，且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 
25 第686號裁定維持(見原審卷第153-163頁)，足堪參酌。

26 8.從而，系爭協議第8條屬獨立約款，而非其他約款之附款(解  
27 除條件)，癸○○固迄未履行系爭協議第8條，惟系爭協議不  
28 因此無效，上訴人仍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，應無憑據。

29 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徐○○之繼承人與系爭協議當事人之  
30 地位，並援引前述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，非屬正  
31 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理由容有未

01 洽，惟結論尚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 
02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03 八、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○○○，惟上訴人自承該證人已遷移失  
04 聯，而無法陳報其送達處所(見本院卷第117頁)，自無從訊  
05 問之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 
06 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  
07 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8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1 法官 廖純卿

12 法官 陳正禧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5 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6 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。

1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具有民事訴訟法  
18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另應附具  
19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 
20 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書記官 林玉惠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3

附表(徐○○之遺產；金額新臺幣元)：			
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分割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價額
1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 00地○地0○○○○○段0 00地號)、面積6,330.04 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丁○○、癸○○ 各取得應有部分2 分之1	633萬元
2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	丁○○單獨取得	35萬9,000元

	000地號土地(重測後510地號)、面積359.01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	
3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後○○○段000地號)、面積1,150.01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丁○○單獨取得	115萬元
4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後○○○段000地號)、面積517.01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丁○○單獨取得	51萬7,000元
5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後○○○段000地號)、面積945.01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丁○○取得應有部分5分之3、辛○○○與癸○○○各取得應有部分5分之1	94萬5,000元
6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32.04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癸○○單獨取得	38萬4,480元
7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○○一巷0號)、面積37.22m <sup>2</sup> 、權利範圍全部	癸○○單獨取得	10萬3,500元
8	現金40萬元	每位繼承人各取得1萬元,其餘用於治喪、繼承費用,結存金額由丁○○保管,供作徐家子孫獎學金	上訴人稱實際僅數千元
9	花旗銀行貸款債務	丁○○負責清償	上訴人稱約90萬元